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3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請求人江○毅請求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緣本件請求人江○毅（下稱請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以 109 年度交易字第 97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確定，嗣於同年 10 月 30 日易科罰金 12 萬 2 千元執行完畢。因請求人所犯前揭過失傷害案件，乃因於衍生之民事訴訟中，經本院民事庭承審法官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事故鑑定，再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並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及行車紀錄畫面後，均認定請求人並無過失；嗣請求人執此以發現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後，認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而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1 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請求人聲請本件刑事補償，由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補償案件為補償請求人 24 萬 4,000 元之決定，並撥款補償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偵審及刑事補償案卷核閱無誤。

二、按現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該條第 3 項亦明定：「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即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非只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於判決有罪確定後之再審聲請程序，亦有其適用，倘事證具有明確性，無論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出現，亦不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如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蓋然性者，即已該當。

### 三、經查：

- (一) 原確定判決之承審法官於審理該案時，請求人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該案承審法官乃依請求人之自白、告訴人劉○霖、劉○婕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檢察官的勘驗筆錄、診斷證明書、告訴人的傷勢照片等卷證資料，認定請求人有過失傷害犯行，因而為有罪判決，依當時全案相關事證及審判程序之進行暨其採證、認事、用法等情，所為有罪之判決，並無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
- (二) 從而，請求人以發現新證據（即「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10 年 4 月 21 日新北車鑑字第 1100644 號鑑定意見書」）為由，聲請再審獲准後，縱

經判決無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認定請求人有罪，尚非無所憑據，自不得以請求人事後因再審而獲判無罪定讞，即反推原確定判決承審之法官有何違失，且本件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報告，亦同此認定。此外，本件其他執行刑事訴訟職務之公務員，均依法為之，核無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得行使求償權之適用，自不應受求償。

四、綜上，本件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辦理刑事偵查及審判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所屬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故依法不應求償。

五、爰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7 日

主席委員	彭幸鳴
委員	王紀軒
委員	李育仁
委員	沈妍伶
委員	林帥孝
委員	陳明偉
委員	張兆光
委員	許絲捷(請假)
委員	樓一琳